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01 期
- 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36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两江分行”）认购了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08 期（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8 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04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万元)
重庆银行 两江分行	重庆银行结构 性存款108期	4,000.00	2024.3.19	2025.3.19	2.60%	104.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5,026.35	21,766.12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42,278.12	35,320.60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1,394.31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2,830.73	2,830.73
合计	79,000.20	61,311.76

注：“信息网络平台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总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银行两江分行认购了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01 期（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1 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1 期	4,000.00	365 天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或 2.45%或 2.65%	74.00-106.00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银行两江分行认购了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1 期产品，认购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该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101 期
产品代码	15101
认购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经重庆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低风险
期限	365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
保底收益率	1.85%
浮动收益率	0.60%或 0.80%
产品成立日及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逢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观察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挂钩指标	EUR/USD 即期汇率
指标临界值	0.8000 和 1.4000
指标数据来源	Bloomberg 系统 EURUSD CURRENCY BFIX 页面 MID 价
约定条件	若观察期当日下午 14:00 挂钩指标高于 1.4000，则实际收益率为 1.85%；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0.8000，则实际收益率为 2.65%；否则实际收益率为 2.45%。
提前终止权及兑付	在每期结构性存款到期前，投资者无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重庆银行保留在每个结构性存款到期前提前终止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权利。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如果重庆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重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过《重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机构客户）》中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提前终止日。客户可在提前终止日申请支取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日至客户申请支取结构性存款日的期间客户存款本金按当期活期利率计息。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重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理财的投向为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1 期，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 601963.SH，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重庆银行两江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374.68	443,500.87
负债总额	103,520.10	99,130.21
资产净额	334,712.98	337,735.98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2.25	6,842.35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35,809.1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9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利息不确定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数据来源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7,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